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7
電子郵件：halbo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3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為本部10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2
50號令發布修正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部分規
定，認有部分文字不妥建議更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會100年3月1日全建師會(100)字第008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針對旨揭規範第4.1點解說內容出現建築師、結構工程師、機械工程師、電機工程師或室內設計師等字樣似有不妥建議更正部分，查本次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內容，未涉上開文字內容，上開文字係屬原規範內容。爰貴會建議意見，本署將納入後續規範研修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理事長 練福星

P1

抄：由郵局寄給
抄呈閱後核示憑辦

理事長	財務常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 葉世文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		沈文宗	3/15	3/15	3/15	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100年3月21日
收文	第 19 號